

抚州供电局志

第一卷

1969~2000
1969~2000

《抚州供电局厂志》编纂委员会

抚州供电局志

第一卷

1969~2000

《抚州供电局厂志》编纂委员会

《江西抚州供电局志》(第一卷)编纂委员会

主 任：汪润生

副主任：王结成 蔡小平 徐华桢 全华昌 傅国华 包健生

委 员：黄增武 陈 琦 陈仇龙 洪兴文 杨清华 祝曙光

陈先贵 黄丁根 万 勇 曾德生 杨立端 伍苏华

主 编：黄增武

总 纂：吴仰群

主 笔：吴仰群

写 作：官德国 邵光兴

照 片：付忠保 林荣生

序

盛世修志,历代不衰。纵览“江西抚州供电局志”,方知建局 31 年来艰苦奋斗、辉煌创业的发展史迹:亦知编写资料广集精虑、笔耕不易的成果。这部供电局志是在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史志办的直接领导和布置下,经我局全体编写人员多年的艰辛努力,方得已圆满完成。

此志出版后,全面反映出抚州供电史的历程,读者可温故知新、洞察渊源。确是一件鉴知往来、承前启后、激迪读者、惠及万代之大事,亦利于后续志书的编写。

该志记述了本局 31 年的全过程,部分电力建设投产时期亦上溯至 1965 年,回首这多年的历程,令人思绪如潮,往事如烟、感慨万千。

抚州行政地区曾是一块红色土地,1927 年 8 月,参加“南昌八一起义”的部队就是途经抚州进入井冈山,在 1931 年——1933 年的“反围剿”战斗中,中国工农红军在广昌和乐安县分别取得辉煌胜利。物换星移,数十年后,1969 年 11 月,一支供电队伍告别省会,离开南昌供电局,到抚州成立地区级供电局。为全区域的电力建设发展和供用电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并取得辉煌成就。

31 年来,在上级党委和省电力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局的供用电生产稳步发展,管理手段日趋先进完善,使占江西总面积八分之一强的抚州地区电网建设和电量逐年增长,大大促进了全地区工农业生产和可持续发展。

31 年来全局职工兢兢业业、艰苦努力、奋发图强、积极进取,使全局各项工作都上升到今天的高度,并继续向更高攀登。局志乃一局之百科全书,利以指导今天往后的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既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又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必将发挥其重要的历史文献参考和应用的作用。本志经全局各部门及有关老领导、老同志提供资料,收集了建局以来的基建、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文教、党群、生活等各方面原始资料,经编纂筛选精提、求真存实、查遗补缺,尔后依志书体例,按事物本来面目客观地论述前后过程和发展状况,反映事实。每一章节都浸透着抚州供电局上下拼搏奋进的历程轨迹,字里行间回响着抚州供电局雷鸣风掣前进的脚步铮铮。事实证明:抚州供电局上下员工是一支吃苦

耐劳、艰苦创业、奋勇前进的电业尖兵。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1999年据国务院[1998]106号关于改革农电管理体制、改造农网实现城乡同网同价的指示精神,全抚州供电区域的县供电企业由省电力公司通过抚州供电局代管,并逐步改为由省电力控股的股份公司,这标志着江西电力事业的又一里程碑,这既加大了全抚州供电区域电力部门的凝聚力,又利于全面统一的行业发展和领导管理。也必将显现一个崭新的电业兴旺局面和高速发展势态,相信我们的电业同志将在今后的岁月里去创造更辉煌的业绩。温故知新,局志能使我们在前进中吸取经验和教训,以利扬长避短;继续奋进,局志亦使后人深知创业维艰开拓之不易,以利图精激志;从而更加热爱电力事业,为建设更美好的明天而奋斗。

缘于建局来原始资料有所欠全,编写难免出现疏漏与谬误。值此我们代表抚州供电局向为本志编纂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的老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致以感谢!

并祝愿全局同志齐心共德、团结奋发、开拓进取,在新的征程上,为我们的电力事业去创造更大业绩,去谱写更美史诗。

局长:汪润生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编写说明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在资治、存史及教化等方面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

二、本志全面记述抚州供电局的历史、发展状况及电网建设的历程,详近略远,力求体现时代特点,行业特点和区域特点。

三、记述时间上限为 1969 年,下限为 2000 年,为保存叙事的完整性,对电力建设起源等叙述记载时间适当上溯和下延。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七种体裁形式,以志为主,纵横结合,以类系事,时类并举。

五、本志篇目设置,以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为主线,分设供电、电力建设、电网调度、用电、农电、多种经营与加工、科技、教育、生产经营管理、党群等十余章节,着重突出抚州供电局在全地区工农业中的重要地位。

六、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

七、统计数字以抚州供电局、地市统计部门及各县报表数字为依据,对统计及报表没有的,则采选相关部门的数据。

八、按“生不立传”原则,视其业绩为已故人物立传。

九、行文与格式按中国电力联合会中国电业史志编辑室 1998 年 3 月发《关于编写电力工业志行文规范与格式的若干统一要求》执行。

十、本志节选了 1970—1987 年时段原局志初稿的部分资料,为此向编写 1987 年前局志初稿的编委成员们表示衷心感谢。

概 述

抚州供电局供电范围为江西省中东部的抚州行政区,地理座标为:东经 115°35′—117°18′,北纬 26°30′—28°40′。到 2000 年底,供电区域为 1 市 13 县(除抚州地区 1 市 11 县外,还包括南昌市的进贤县,上饶地区余干县部分),供电面积 21493.14 平方公里,占江西省总面积的八分之一多,供电区域总人口 445.84 万人(不含余干县部分)。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117.3802 亿元,人均年国民产值 2633 元。

抚州供电区域东至与福建省武夷山交界的资溪县、南至广昌县、西至与赣江流域为邻的乐安县,北至面临鄱阳湖的进贤、余干县。整个供电范围呈叶形,南北长 280 千米,东西宽 170 千米,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为鄱湖平原。区内河流港叉纵横,地形复杂,东南西部偏高,北部偏低,海拔在 17—1300 米之间,气候温和且雨量充沛集中,易受旱涝。全地区以赣抚平原台地为主占 43%,丘陵次之占 33%,山地又次之占 24%。工业基础属历史性薄弱且以农为主,人均产粮居全省之首,亦属全省相对贫困的行政区。2000 年底,全区域有耕地 456.16 万亩,电力排灌 181.85 万亩。

建国前抚州地区电力发展极迟缓,全区最早用电始于 1925 年抚州镇安装 1 台以木炭为燃料的 50 千瓦发电机,至 1949 年,全区仅 3 个县镇有小型发电机供照明和碾米用电。

新中国成立后自 1950 年起,全区各县纷纷创办小火电,从小到大,由点到面,进展极快,大大促进了全地区工业的起步和居民用电普及。

1963 年国家经济恢复好转后,即着手在抚州地区大力发展军工、小三线及全区的供电规划建设,1964 年国家投资近千万元进行抚州地区高压供电网络的施工。分别建设 4 条 110 千伏输电线路和 5 座中大型 110 千伏枢纽变电站。1965 年 7 月 20 日首向进贤县供电;1966 年 1 月 15 日始向国家重点军工企业 721 矿供电。至 1966 年底,进贤县的梅庄变电站、抚州镇的抚州变电站、崇仁县的崇仁变电站、东乡县的东乡变电站等 4 座南昌电网的 110 千伏枢纽变电站先后投产供电,抚州行政地区从此跨入南昌电网供电的高速发展的里程碑阶段,全区电网亦由此而形成初具规模的网架结构。

1968 年初,江西省电业管理局根据电网扩大发展和逐步成立地区级供电局的规划,首拟在抚州地区组建供电局。

1969 年 10 月 11 日,江西省电业管理局革命委员会据江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备战”和

疏散南昌市工业及人口的指示精神,决定从南昌供电局拨部分职工,另行成立抚州供电局,当即成立由赵恩民为组长的抚州供电局临时领导小组。负责建局筹备,11月25日开始搬迁,12月7日,在临时驻地“抚州师专”召开抚州供电局成立大会。成为全省继南昌、赣州供电局之后的第三个地区级供电局。

自1969年12月1日起,南昌供电局将40%人员(273人)、物资、资金拨归抚州局,亦同时将抚州供电区内的送变电设施和供用电业务,划归抚州供电局。

1970年2月1日抚州电厂撤消,原该厂负责的抚州市内供用电业务、配电设施和供电专业人员(32人)移交该局。

1970年2月16日经抚州专区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抚州供电局革命委员会,受抚州专区革委会和省水利电力局革委会双重领导,以地区为主。1977年底江西抚州供电局革命委员会更名为江西抚州供电局,始改双重领导为江西省电力工业局领导。

该局内部管理体制,经历了不同的历史阶段:从1970年至1981年11月,实行党的一元化领导,党政主要领导由1人兼任,全面负责。1981—1987年11月,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责任制,局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行政日常工作。1987年11月—2000年底,实行局长负责制,确立了局长在企业的中心地位。

建局初期模仿军队建制,生产部门设5个连队;机关设政治、生产、后勤三大办公室;分别负责全局思想政治、生产管理、生活后勤等日常工作。

1972年10月11日经抚州专区革委会批准撤消连队建制,进行内部机构调整。机关设:办公室、政治处、武装部、团委、生产科、计财科、物资供应科和总务科。生产部门设:送电工区、变电工区、用电管理所、汽车队、耐火材料厂、五七工厂和农场。

1978年5月据抚州地委批示进行机构调整。行政职能科室设:生技科、计财科、物资供应科、劳资科、农电科、基建科、总务科、保卫科和总工程师室。党群部门设:人事秘书科(党政合一)、工会、团委。生产部门设:送电工区、变电工区、用电管理所、修配车间、汽车队和五七工厂。

1984年10月企业整顿中机构调整。行政职能科室设:局长办公室、计划科、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生技科、安教科、基建科、农电科、材料科、总务科和保卫科共11个科室。党群部门设:党委办公室、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二级机构设:送电工区、变电工区、配电工区、用电管理所、试验所、调度所、汽车队和服务公司。

1987年11月18日,经省电力工业局批准,实行局长负责制,机构重新作了调整。行政部门设:局办公室、计划科、企业管理办公室(与计划科一套人马合并办公)、生技科、安全监察科、劳动工资科、财务科、教育科、保卫科、材料科、设计室、医务所、离退休科和农电科共14

个科室。党群部门设:党委办公室、组织科(与党办一套人马合并办公)、宣传科、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会、团委共 6 个部门。生产部门设:送电工区、变电工区、配电工区、用电管理所、调度管理所、基建后勤管理所和汽车队共 7 个基层单位。咨询性机构:设调研室、企业管理协会。集体企业:电力服务公司。

1993 年 6 月经省电力局批准,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局长责任制,机构稍作变动:在原 14 科室基础上将医务室并入基建后勤所;新设审计科和基建科。党政机构 6 个科室不变外,另建武装部;生产部门除原有 7 个外,新设修试所。同时电力服务公司于 1992 年 5 月更名为“抚州电力总公司”下辖:输电线路建设、变电安装、用电工程等 3 个公司和 1 个电力修配厂。

1970 年末,供电范围为 9 县市(即临川、崇仁、乐安、进贤、东乡、宜黄、余干县一部分、南城和抚州市)。职工 416 人,固定资产总值 979.1 万元。主要供电设备:35 千伏以上送电线路总长 381 千米,(其中 110 千伏 244 千米、35 千伏 137 千米)。35 千伏以上变电站 10 座,主变压器总容量 5.36 万千伏安。(其中:110 千伏变电站 4 座、主变容量 3 万千伏安;35 千伏变电站 6 座、主变容量 2.36 万千伏安)。年售电量 11501 万千瓦时,售电收入 992.9 万元;电力税金 108.3 万元;售电总成本 141.1 万元;供电单位成本 12.27 元/千千瓦时。

1987 年底供电范围达 16 个县市,即:临川、南城、黎川、南丰、崇仁、乐安、宜黄、金溪、资溪、广昌、东乡、进贤、余江、余干县和抚州、鹰潭市。供电面积 2.41 万平方公里。职工 828 人,固定资产总值 7102.8 万元。主要供电设备: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总长 957.23 千米;(220 千伏 224.45 千米、110 千伏 371.15 千米、35 千伏 361.63 千米)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26 座,主变压器总容量 28.49 万千伏安;(其中 220 千伏站 1 座,主变容量 9 万千伏安《建成未投运》、110 千伏站 6 座,主变容量 11.45 万千伏安、35 千伏站 19 座,主变容量 8.04 万千伏安)最高供电负荷 9.57 万千瓦,年售电量 51483 万千瓦时,售电收入 4066.6 万元,电力税金 425.4 万元,供电总成本 621.3 万元,供电单位成本 12.07 元/千千瓦时。

2000 年底供电范围为 14 县市,职工 1082 人,固定资产总值 32333.2 万元。主要供电设备:35 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 1192.26 千米,(其中:220 千伏 329.26 千米、110 千伏 562.9 千米、35 千伏 300.1 千米)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 29 座、主变压器总容量 91.97 万千伏安(其中:220 千伏站 3 座,主变容量 54 万千伏安,110 千伏站 13 座,主变容量 29.13 万千伏安,35 千伏站 13 座,主变容量 8.84 万千伏安)。最高供电负荷 19.3 万千瓦,年售电量 83835 万千瓦时,售电收入 25253 万元,电力税金 1827.6 万元,供电总成本 8702 万元,供电单位成本 119.27 元/千千瓦时。

1970 年与 1987 年、2000 年比较:

供电最高电压:由 110 千伏升为 220 千伏;

固定资产总值:分别增长 6.3 倍和 33 倍;

送电线路长度:分别增长 2.5 倍和 3.2 倍;

主变压器容量:分别增长 5.3 倍和 17.15 倍;

售电量:分别增长 3.5 倍和 8.58 倍;

售电收入:分别增长 3.1 倍和 25.4 倍;

电力税金:分别增长 2.9 倍和 16.9 倍。

长期以来该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狠抓安全思想教育,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管理,设备健康水平和安全生产记录逐年提高,主要送变电设备完好率达 100%,一类率占 78% 以上。从 1984 年起,送、变、配电事故率均低于部颁标准,平均每年实现两个 100 天安全记录,1995 年 8 月 19 日—1997 年 4 月 9 日,连续安全供电达 600 天,创最高安全供电历史记录。

提高经济效益是奋斗目标,建局 31 年来,累计完成售电量 148.59 亿千瓦时;售电收入 23.024 亿元;税金 1.98766 亿元。从 1979 年起连续 22 年实现电费年度结零,名列华中网局前茅,多次被华中网局授予“电费结零优胜标兵单位”。

31 年来,国家对该局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2.3216 亿元,净值为 1.80097 亿元,总产值为基本建设投资 9.92 倍。

局各机构及各变电站占地总面积 349985.9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75704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 63375 平方米,非生产建筑 38755 平方米,职工住宅 73554 平方米。

自 1982 年以来,据省电力工业局文件精神和统一部署,较好完成了企业整顿、整党、工业普查、双文明建设、实行局长负责制、安全文明生产双达标等一系列重大工作,对加强党的建设、工青妇建设、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民主管理、提高企业素质和管理水平及经济效益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全局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省电力工业局先后给抚州供电局颁发了:“企业全面整顿验收合格证”、“文明单位”、“先进单位”、“职工之家”、华中网局授予“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五百万千瓦工程投产功臣单位”。1986 年被抚州市、抚州地区和全省电力系统评为“工业普查先进单位”。1998 年被授予“江西电力系统十佳双文明单位”、1996 年至 2000 连续 5 年获“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及取得“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用电全面优胜”、“用电单项先进”、“电力生产安全级单位”、“华中电网用电营业先进单位”等称号。还获抚州地委、行署授予的“全区文明单位”、“抗洪抢险生产自救先进单位”及一大批单项先进的荣誉称号。

抚州供电局系江西电网的中二型企业,随电网的建设发展,供电区域内已形成 220 千伏

为骨架的环形网络,有来自贵溪、南昌、丰城、洪门等火、水电厂的多路电源,提高了电网的输变电能力。

经 31 年的发展,该局具有先进完善的现代通讯设施和多种交通工具,能开展线路带电作业,具有承接 110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设计能力和施工技术力量。企业管理由生产运行行为主转向生产经营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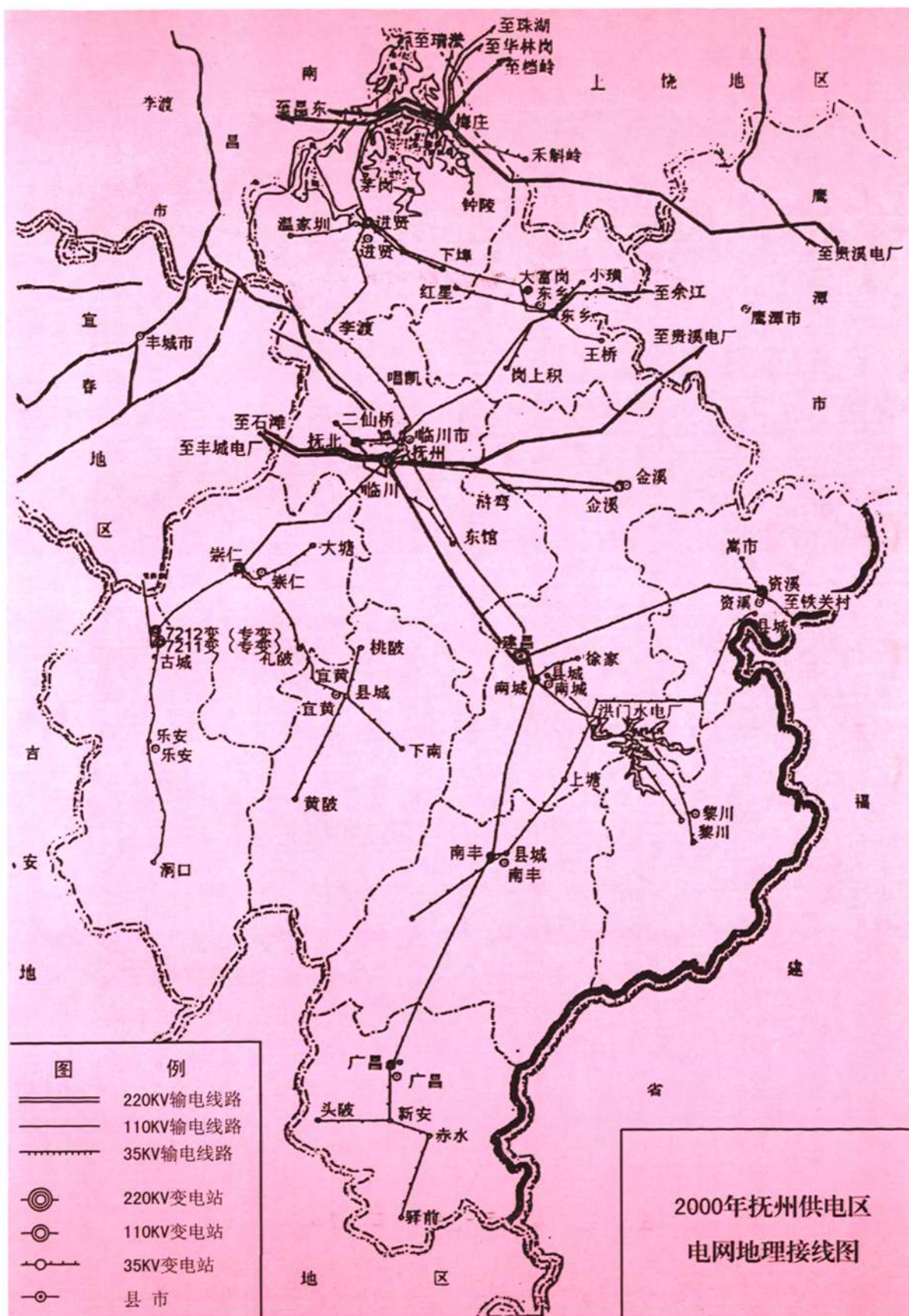
该局供电特点为:供电面积广、输电线路长、变电站数量少、负荷分数、工矿企业少、区内用电量小、农业季节性用电比重大等客观不利因素,严重影响并制约了全地区供电量的有效增长。今后面临的供电发展还不容乐观,还极为任重道远。

随着深化改革,抚州供电区内经济振兴、工农业生产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必将会促进电力工业的发展。

2000 年底,全抚州电网 1 市 12 县(含进贤县及余干县部分)共 245 个乡,已乡乡通电;2685 个自然村已 99.8%通了电;全供电区域(余干县除外)有户籍 101.8817 万户,已通电 98.6534 万户;通电率达 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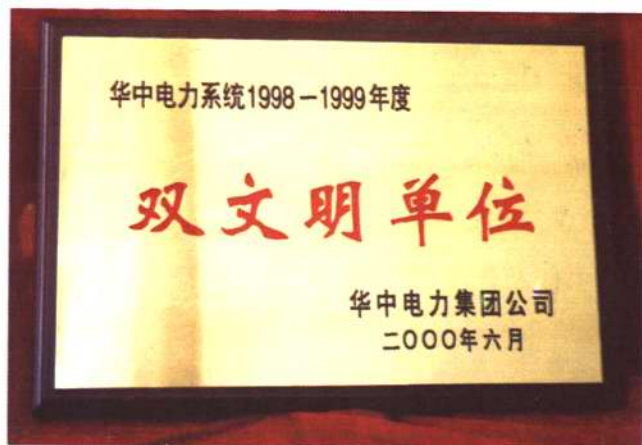
2000 年全地区各县市共有 6-10 千伏以上变压器容量 179.53 万千伏安;6-10 千伏以上输配电线路 14635.849 千米;6-10 千伏配电变压器 12010 台,总容量达 769462 千伏安;小水电站 934 座;装机 1079 台;装有容量 80264 千瓦;年发电 21369 万千瓦时;全网市县工业用电设备装有容量、农排和农村加工用电及乡镇企业和社会用电设备装有容量总计达 729817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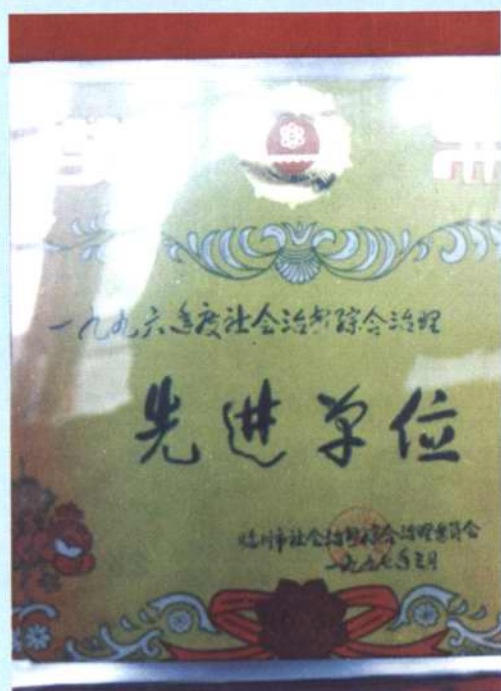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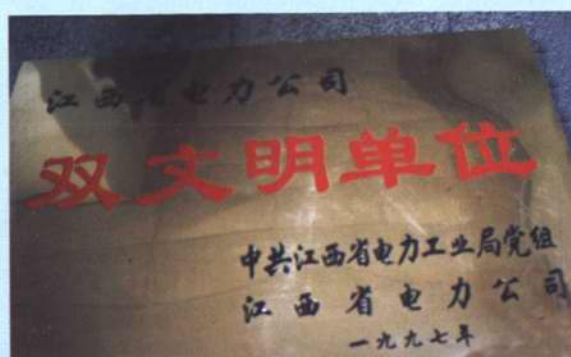
全地区电网 2000 年底在册电力职工 4529 人;农村电工 2279 人;厂矿企业社会等电工 5233 人,全年社会用电量为 94333 万千瓦时,人均用电量为 212 千瓦时;最高全社会用电负荷达 25.7 万千瓦。





抚州供电局大楼及
部分荣誉证书





部分荣誉证书





一九九六年春节前夕
省电力局胡德成局长来抚
慰问老干部提词



一九九八年三月华中
电网局来抚检查双文明创
建情况



单位
经考评同意申报文明



一九九六年华中电网
用电工作现场会在抚召开
图为会议代表参观省
级“青年文明号”的用电
营业厅



一九九八年五月召开
抚州供电局行风建设用户
义务监督员会议



二〇〇〇年获抚州市
行风评议良好



二二〇千伏临川
变户外场景

下为设于昌抚国道前途山顶上的微波站塔



上为220千伏梅庄变电站户外场景



右为检修维护
变电高压设备

